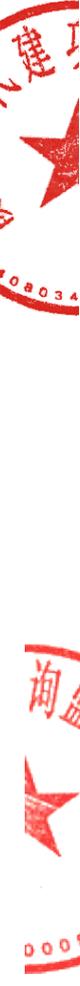


附件 2

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公告发布

投资项目代码	2104-440803-04-01-199582		
投资项目名称	湛江市港区人民医院新建医疗综合楼及配套工程项目（感染楼）		
招标项目名称	湛江市港区人民医院新建医疗综合楼及配套工程项目（感染楼）医疗专项工程		
标段（包）名称	湛江市港区人民医院新建 医疗综合楼及配套工程项 目（感染楼）医疗专项工程	公告性质	正常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实施 （交货）地点	湛江市霞山区友谊街道友谊路 11 号		
资金来源	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资 金、区级财政资金解决	资金来源构 成	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资金、区级财政资金解 决
招标范围及规模	<p>建设内容包括感染楼首层 CT 室、DR 室、心电图室和 B 超室,二层检验科和五层手术室(TI/IV 级)、U(IV 级)。总建筑面积约为 2624.87 平方米,其中,CT 室使用空间面积:33.35 平方米,DR 室使用空间面积:30.80 平方米,二层建筑面积 1233.21 平方米,五层建筑面积 1233.21 平方米。不包括楼梯间、电梯间、楼梯前室、强弱电间、管井等区域。</p> <p>医用气体系统工程(包括中心供氧、中心吸引、压缩空气)、配套设备(包括设备带电源插座,床头灯等)的设计。该项目各类床位约计 187 张床位。</p> <p>标识设计工程,包括感染楼地下和地上部分,室外园区部分的标识。具体内容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p>		
招标内容	<p>按本次招标工程的招标文件、施工图、工程量清单、有关资料、说明标准、规范所涉及的内容以及工程量清单中没有列出,但为本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等所必要的附加工程。经财政部门或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定预算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量,不能视为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所完成的实际或正确的工程量,承包人完成本合同工程可能需要完成与工程量清单不同的工程量。</p>		
工期（交货期）	180 天,具体以开工报告为准。		
最高投标限价	8124507.29 元。		

<p>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p>	<p>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投标资格能力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资质人员、业绩 等要求)</p>	<p>投标人资格要求</p>	<p>1、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级别资质，营业执照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p> <p>2、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须持有注册在投标企业建筑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建造师证书，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从开标之日起不得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包括已中标未开工、已签订合同、项目在建未竣工验收等情况之一（提供相关截图或承诺函等证明材料，格式自拟。）。</p> <p>3、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截图上须体现查询时间，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查询结果有效）。</p> <p>4、本项目须制作： 本项目只须制作、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取得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CA 数字证书，并安装手机端 APP 交易系统。持本企业数字证书使用“投标文件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交易系统参加投标，按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办理企业投标 CA 数字证书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详情请查阅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湛江市）。CA 数字证书办理咨询电话：0759-3585827，交易系统操作咨询电话：0759-3585867）</p> <p>5、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p> <p>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投标人业绩要求	业绩不做规模指标要求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是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p>下载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湛江市） https://ygp.gdzwfw.gov.cn/gzy-portal/index.html#/440800/index</p> <p>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内，登录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湛江市）查看并下载招标文件以及项目有关资料。</p>
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2025年1月20日19时30分	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2月11日09时30分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2月11日09时30分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本项目只须制作、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取得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CA数字证书，并安装手机端APP交易系统。持本企业数字证书使用“投标文件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交易系统参加投标，按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办理企业投标CA数字证书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详情请查阅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湛江市）。CA数字证书办理咨询电话：0759-3585827，交易系统操作咨询电话：0759-3585867）。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	2025年2月11日09时30分 （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	开标地点	投标人应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并参加开标。
发布公告媒介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湛江市）		
招标人	霞山区代建项目服务中心	联系地址	湛江市霞山区解放西路22号机关大院二号楼五楼霞山区代建项目服务中心

招标人联系人	杨恒伟	联系电话	0759-2173347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鼎建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湛江市赤坎区人民大道北 45 号丽晶大厦 1410 号办公室
招标代理联系人	陈文秀	联系电话	0759-3475825
招标监督机构	湛江市霞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	0759-5417706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规则的通知》（粤发改规〔2023〕1 号）有关规定，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提出；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对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当场作出答复，并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如实记录；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上述异议均须通过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提出。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湛江市霞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名投诉，电话：0759-5417706。（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依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湛江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投诉处理的指导意见》）</p> <p>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充分重视异议、投诉提出的时限，避免异议权、投诉权因时效原因而消失。</p> <p>投标人计算机系统遭遇网络堵塞、病毒入侵、软硬件故障等导致不能正常登录交易系统参加投标的，或不能正常在交易系统内进行查看招标公告、下载招标文件、答疑澄清、上传投标文件等招投标活动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继续进行。</p> <p>因不可抗力或交易系统原因影响招标活动的，可按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应急预案进行处理。</p> <p>本项目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时间一律以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p> <p>本招标公告未尽事宜，执行本工程的招标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p>		